

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 (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 及 15 层)施工总承包 已由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512-440112-04-01-635574)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注: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商业广场。

2.2 项目代码: 2512-440112-04-01-635574。

2.3 项目规模: 对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 4-11 及 15 层精装修改造工程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拆除工程、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加建及结构加固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含安防)及弱电系统工程、现有的成品保护、精开荒保洁、围蔽工程以及附属的防火门及入户门等, 面积暂定约为 12954 平方米。具体以合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6102187.28 元。

2.5 计划工期: 341 日历天。

2.6 招标内容: 包括按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拆除工程、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加建及结构加固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含安防)及弱电系统工程、现有的成品保护、精开荒保洁、围蔽工程以及附属的防火门及入户门等。具体以合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注: 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 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 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2.8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工程实施

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归档、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协助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合同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4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1.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2）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3.1.6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其中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②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本公告附件二），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

的工作和责任；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注：本项目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与央企、省外地方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产业链企业等各类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专业分包单位等形式参与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注：该项审查资料：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3.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10313002.html。）

3.3.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ywtb.gzggzy.cn/>）交易平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称“交易平台”均指此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4.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

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异议受理部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31705369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8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8. 特别提示事项

8.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重要材料、设备或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 (1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 (13)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8楼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室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黄工

项目负责人：陈工

电 话：020-31705369

电 话：020-85530825-6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zgxdlb@163.com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81336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2月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部门：

本公司就参加 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精装修改造工程 (4-11 及 15 层) 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受聘于本单位，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委托的本项目被授权人也受聘于本单位。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不视为投标人违反招标公告第3.3.3点的规定或弄虚作假。）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如需），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六、本公司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七、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八、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

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十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科学城商业广场A2栋精装修改造工程(4-11及15层)施工总承包

致：广州永龙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主办方负责投标工程的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以及后续相关工作的管理。

投标人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联合体工作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方分工内容；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